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卓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溫育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瑞瑛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題 三(ii)出 席會議
朱雨田先生	高級專業主任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2	
陳俊傑先生	專業主任 4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2	
梁振威先生	專業主任 1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2	
姚敬賢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黃新民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顏成茵女士	結構工程師/C5-3	屋宇署	

秘書：

黃佩君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通過議程

2. 委員對議程沒有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對會議記錄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5 號)

竹園北邨外牆紙皮石脫落事宜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房屋署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回覆房屋會四月二十一日的信函，載於文件第 17/2015 號的附件。至於相約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會面一事，房屋署表示稍後會與秘書處聯絡。丁志威議員及溫育新先生就事件提交意見書(附件一)，並置於委員席上。

5.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溫育新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一)。

6. 丁志威議員補充，是次會議已經是今屆區議會房屋會最後一次會議，從本屆區議會開始提出有關竹園北邨紙皮石脫落事宜，已接近四年。當年他與法團主席溫育新先生、議員助理及居民在竹園北邨的八幢大廈，搜集不同的紙皮石原材料進行化驗，即使化驗結果證明為建築時的瑕疵，署方仍推塘維修責任。相約運房局局長會面一事更是未有確實回覆。

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認為，若紙皮石脫落使居民及行人受傷，法團雖然要負最大責任，但承建物業的房屋署責無旁貸；
- (ii) 委員對於房屋署久久未能安排與運房局局長會面，感到失望。事件已拖延十多年，委員建議法團及丁議員尋求法律意見，向有律師資格的區議員尋求法律協助，訴諸法律行動，民事追討房屋署的建築過失；並考慮提升行動層次或到房屋署總部抗議，向署方施壓；及
- (iii) 委員認為，若房屋署認為法團提供的專業報告並不符合事實，應以專業報告及化驗證明紙皮石脫落並非署方的建築瑕疵，以理服人；及
- (iv) 委員表示此議題已在區議會討論接近四年，認為在區議會爭取未必是最好的方式，反映議會力量不足。

8. 陳曼琪議員指出，她需要於會後與法團及丁議員了解事件經過，才能給予意見。因法律有時效條例，時效一過便不能訴諸法律，她建議法團先發出律師信予房屋署。她認為對法團而言，訴訟未必是最好的方式，因訴訟一般需時長久，而紙皮石仍不斷脫落，解決不了眼前的問題，同時花費巨大人力物力，亦要承受敗訴風險。所以，她提議法團與署方進行調解，在雙方同意的保密條款下坦誠討論解決問題的方向。她可以為法團轉介義務調解員及法律顧問團隊提供協助。

9.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早於二零零五年，法團將此事提交至立法會，立法會曾就事件進行四次個案會議。其後法團曾就有關事宜，三度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另外法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投訴。經過上述不同機構的查詢，房屋署已提供詳細的答覆。就林少書博士的專業報告，署方已於本年七月六日的信件中回應，署方的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劉志宏博士及林少書博士會面交流及溝通技術上的問題。房屋署一直認為有關紙皮石的維修責任屬於法團，法團須根據公契第五附表進行相關維修工程。

10. 丁志威議員對於房屋署黃新民先生的回應感到十分失望，對於事件曾由特首辦處理更是聞所未聞。最近房屋署的聲譽已跌至谷底，難以挽回市民信心，他希望房屋署承擔事件責任，表現出為市民服務的決心。他嚴正譴責房屋署推卸責任，並離場抗議。

11. 溫育新先生表示，稍後會於邨內舉行居民大會，並考慮訴諸法律行動。他憶述當年房屋會會議中，房屋署代表徐金龍先生指出，若專業報告證明紙皮石脫落問題是建築瑕疵，署方願意承擔責任，但時至今天，專業報告已證明事實是房屋署責任，署方竟將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他代表法團強烈譴責房屋署，對署方推卸責任感到遺憾。另一方面，他在此代表竹園北邨的小業主，感激各位黃大仙區議員多年來對於法團的支持。

房屋署公共屋邨更換新式鐵閘計劃

12. 主席表示，就房屋署公共屋邨(公屋)更換新式鐵閘計劃，房屋署已於文件回應，招標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整體更換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開展。

13. 莫健榮議員表示彩虹邨部分住戶已開始更換新式鐵閘，他指出，由於不少長者教育程度低，即使收到署方的書面通知，無法得悉更換鐵閘，或忘記回信等，他希望向房屋署查詢現時通知住戶的方式。

14.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由於更換新鐵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才開始，因此莫議員提及彩虹邨部分住戶正更換新式鐵閘，是屬於優先更換的個案，包括長者戶、殘疾人士及鐵閘損壞嚴重的住戶。如住戶在限期前未有回信，屋邨管理辦事處的職員會聯絡住戶確認更換鐵閘的意願。

三(i)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5 號)

15. 繼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中，有關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主席向屋宇署查詢，署方會否主動巡查附近一帶樓宇有否存在違例建築物。

16. 屋宇署顏成茵女士回應，署方會根據消防處及勞工處的全港性巡查後，對有關住宅樓宇內的汽車修理店舖個案轉介作出跟進。當中，屋宇署會巡查有汽車或車廂油漆工作的個案。

17. 委員備悉署方的回應及文件。

三(ii)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5 號)

水務署有關浪費供水的滲水投訴之處理方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18. 主席歡迎就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瑞瑛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高級專業主任朱雨田先生，及專業主任 4 陳俊傑先生。

19. 主席請委員留意，水務署的書面回應已載於文件第 20/2015 號。若委員對食水滲漏有任何問題及意見亦可提出，秘書處可在會後代委員向水務署查詢或反映意見。

20. 黃錦超議員查詢，署方在處理公屋、居者有其屋(居屋)及私人樓宇的投訴的程序是否一致。另外，造成樓宇滲漏的原因不少，當中可能涉及排污喉管、供水喉及樓宇外牆等等。如果被投訴的住戶，不接受署方得出的結論，住戶能否上訴。最後，如果被投訴的住戶堅持不維修，署方會採取什麼行動。雖然按照現行法例，署方有權停止向有關住戶供水，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數據，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黃大仙區有多少用戶因沒有於維修通知書限期之內完成維修，而被水務監督停止供水。

21. 主席請秘書處與水務署跟進剛才黃錦超議員的查詢，並請食環署及聯辦處分別介紹署方處理滲水投訴的方式及相關政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去信水務署跟進委員的查詢，載於附件二。]

22. 食環署黃瑞瑛女士感謝房屋會邀請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處理樓宇滲水投訴的方式。一般而言，樓宇滲水投訴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辦處處理。黃大仙區屬於署方行動科十九區其中一區，負責執行政策的前線人員包括衛生督察及滋擾調查員。而相關政策則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總部負責及檢討。

23. 食環署姚敬賢先生介紹聯辦處處理滲水的方式，一共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職員先到訪投訴人的單位確定滲水的滋擾包括記錄滲水位置的情況及有關資料，如發現有滲水跡象，例如滴水問題或發現滲水位置的濕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三十五及懷疑滲水問題由其他業主單位引致，便會安排進行第二階段調查，職員會到被投訴人的單位進行詳細的檢查，例如污水渠有否爆裂，或衛生設施(例如座廁)損毀。如職員經初步檢視後發現衛生設施及污水渠狀況良好，便會進行色水測試。職員會將顏色水加進所有衛生設施，染有顏色的水經過污水渠進入主渠。如果污水渠有損毀，理論上，帶有顏色的水於一段時間後便會於滲水的地點(例如牆壁及天花)浮現，因此職員會於三至十個工作天後再到投訴人家中觀察色水測試結果。第二階段工作完成後，如職員於投訴人的單位內沒有發現顏色水，會轉交予同屬聯辦處的屋宇署同事繼續跟進，進行第三階段的工作，例如地台蓄水測試等。於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調查及測試後，聯辦處人員都會致函投訴人告知有關調查及測試結果。

24. 食環署/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朱雨田先生表示，聯辦處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專門負責處理私人樓宇內因滲水造成滋擾的有關投訴，聯辦處是根據香港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予有關涉案人士。當聯辦處人員於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調查測試完成後，如仍未能確認滲水源頭，則會將個案考慮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聯辦處所委派的顧問公司職員會到涉事單位進行一系列非破壞性的測試，例如量度濕度、色水測試、觀察環境證供等。朱先生補充，最近聯辦處進行了一個滲水調查先導計劃，採用較先進的方式，例如微波造影測試及紅外線測試。不過，朱先生指出，剛才所舉例的較先進的方式，未必能成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有力的理據，因為通知書上所引用香港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是刑事法例，需有確實的證據，若對證據有任何合理的懷疑也不能採用。若投訴人循民事途徑追討，門檻較低，因此不少市民會以這些

較先進的方式作為證據，入稟民事控告涉事者，追討賠償。在色水測試以外，目前署方正在檢討可否使用較先進的方式，作為刑事檢控的證據。早前署方邀請了理工大學林少書副教授進行研究，他引述林副教授指出，色水與混凝土內一些物質會產生了電子化學作用，使色水不能滲至樓下單位，確立有滲水滋擾。林副教授就滲水的科研研究，曾向創新科技署申請創新科技基金，屋宇署支持林副教授的研究。二零一五年七月，創新科技署邀請他及林副教授就計劃面試，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一，香港大學化學系梁教授認同署方應及早研究這方面的技術，亦建議擴大研究範圍。他預計，若創新科技署批准計劃後，於本年十一月撥款，最快二零一六年初便可開展為期二十四個月的先導計劃。他憶述林副教授曾表示，研究開展後半年內便會完成新一代色粉，他期望最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便可使用改良的色粉，供署方人員進行測試，提升滲水測試成功率。

25. 另外，朱先生補充，屋宇署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聘請顧問研究，市面上最先進的測試滲水方法。他強調研究只包括市面上的儀器，不包括大學正在研究中的儀器，因為署方未有足夠技術層次使用大學正在研發的儀器。他指出目前市面上有約十種測試滲水方式，而當中一半較少被採用，有種測試方式亦只有三間本地大學才會運用，例如將色水的測試樣本交予大學研究及分析。他解釋，微波造影測試利用電磁波測試，但電磁波容易受外界因素影響，到法庭判決時，專家證人不時會以電磁波不穩定作為理據，所以署方希望研究既穩定又安全而有效的非破壞性測試方式。現時顧問報告已在白熱化階段，下一步署方將物色空置單位進行測試，例如邀請房屋署提供空置公屋單位，署方將與房屋署聯絡商討測試細節，預計該測試需時九個月。

26. 除此之外，朱先生指出，署方不時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例如二零一五年六月，署方曾派員到澳門及中國考察，與中國建設防水會進行交流，亦已聯絡新加坡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希望到訪當地學習更多新科技及立法、行政管理知識。於數年前，屋宇署亦開始與科學園合作，研究樓宇滲水原色識別系統，第一階段計劃成功，於第二階段計劃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後，擬於本年九月在不同單位進行測試，此研究亦是由林副教授負責的。他寄望多種不同的新研究能為滲水投訴的處理方式帶來突破及改進。

27. 主席及委員皆對聯辦處朱先生的介紹感到欣喜，署方急市民所急，為市民解決問題，並致力研究不同新科技，他們希望署方的試驗成功，加快處理投訴效率。委員查詢新方式測試會否牽涉將來有需要修改法例，以及促請聯辦處謹慎保存文件，及適時去信投訴人告知調查進度。

28. 聯辦處朱雨田先生回應，署方暫未有修改法例的計劃。現時署方研究不同測試方式，也是為了能於刑事檢控上，有更充足確實的證據。除了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外，署方職員亦努力不懈地請教學術界的研究員、參考外國文獻及成功例子等。至於適時去信投訴人報告調查進度，朱先生表示現時聯辦處 2，即使部分個案最終未能發現有確實證據，亦會向被投訴人發出勸喻信，促請其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檢查。他分享其中一個個案，隔層樓宇例如三樓的滲水透過樓板流至一樓的單位，聯辦處未能獲得充分的證據，向被投訴單位(即三樓)提出刑事檢控及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但透過環境證供及牆壁的水漬位置推斷，滲水是來自三樓。聯辦處會向三樓的單位發出勸喻信，雖然不時收到被投訴的住戶反映為何聯辦處向涉事者發勸喻信，但職員便可趁此機會向被投訴的單位建議進行檢測，追查滲水原因。他希望各位區議員亦能向市民多多宣傳聯辦處的工作，教育市民於收到聯辦處的信件時，應仔細閱讀當中內容，因為即使投訴因證據不足而未能引用相關法例執法，投訴人亦可循民事訴訟入稟向涉事者追討賠償。

29. 另外有關顧問研究，朱先生補充，顧問報告亦包括研究有效的維修滲水方法。一般如廁所維修，徹底制止滲水方法需要將整個廁所地台及牆身重新整修，工程費用可動輒逾萬元，維修時間甚長，涉事者亦可選擇其他維修方法抑制滲水，減少對住戶的滋擾，例如塗抹防水物料於裂縫上。初步研究指出塗抹防水物料是可行的，坊間不少停車場地面滲水，也是塗抹一層防水物料停止滲水。

30. 委員十分滿意朱先生的介紹及回應，資料十分詳盡。同時，委員亦查詢先導計劃會於哪些區域推行，及有關勸喻信的模式是否全港推行。

31. 聯辦處朱雨田先生回應，先導計劃現時正進行第五期測試，全港一共六十五個單位。現階段將有一個面積過萬尺的大型測試項目於黃大仙大成街街市試行，目前正聯絡食環署以進行有關測試。另外有關勸喻信事宜，聯合辦事處 2(全港共八個分區包括黃大仙區)已執行這個模式。

32. 李東江先生表示，有公屋住戶反映，時值炎夏，住戶晚上大多開啟空調入睡，下層的鄰居將空調送風口調至向上，上層的地板及下層天花的冷空氣因出現溫差，上層的居民早上醒來就發現地板出現水珠，長者稍一不留神便因此滑倒。他查詢居民可向哪一機構跟進此類投訴。

33.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屋邨辦事處收到居民此類的滋擾投訴，影響他人使用單位，職員會查察事故，對涉事單位作出勸喻，勸喻不果便會根據租約處理。

34. 主席感謝食環署及聯辦處代表出席會議。

三(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5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

36. 主席表示，近日香港多個公共屋邨(公屋)的食水相繼被驗出含重金屬超標，其中黃大仙區內的美東邨美仁樓一個低層單位的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標。會議前一天，運輸及房屋局公布，東匯邨的五十二個水樣本中，有四個超標。多位議員就事件提交意見書，置於各位席上，主席請他們順序介紹文件。

37. 莫應帆議員介紹他和許錦成議員聯署的文件(附件三)。
38.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九位區議員及三位社區幹事介紹文件(附件四)。
39. 譚美普議員代表工聯會九龍東區議員聯合辦事處兩位立法會議員、四位區議員、兩位社區幹事及一位增選委員介紹文件(附件五)。
40. 雷啟蓮女士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八位區議員及四位增選委員介紹文件(附件六)。
41.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七)。
42.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現時有關公屋食水含鉛事件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專責處理。房屋署於處理事件的方式分為長、短期。長遠而言，署方已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由委員會檢視食水系統及其建造物料、來源、監工的程序。短期措施包括，為二零一三年後落成的公屋單位抽驗食水，目前抽驗範圍已擴展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落成的公共屋邨，亦準備將抽驗計劃擴展至二零零五年後落成的公屋樓宇。受各個政府部門的資源及人手所限，未能一次過檢驗所有公共屋邨，因此分階段進行抽驗。初步理解食水含鉛的原因為食水喉管的焊料或材料含鉛。而以二零零五年落成作為界線是因為二零零五年以前的焊接水喉方式一般是採用機械接駁，而且水管是鍍鋅鋼管，並非銅喉。剛才委員提問有關舊屋邨翻新水喉會否使用含鉛物料，他回應翻新水喉一般亦是採用機械接駁，而非燒焊連接。至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及居屋屋苑，法團可自行決定是否檢驗食水。他補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透過租者署其屋計劃出售的三十九個租置屋邨全是於二零零五年前落成的，它們的水喉接駁方式一般並非採用焊接方式。
43.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繼續回應，若署方檢驗食水後，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署方會派發樽裝水予居民，並會聯絡水務署於樓宇地面安排水箱，及與總承建商商討安排善後工作。在之前出現含鉛量超標的四個公共屋邨，其中兩個屋邨，最快於八月底，總承建商便可將大

廈天台食水缸的食水直接接駁至每一樓層，居民無需到地面取水。至於黃大仙區內的東匯邨，署方目前正與總承建商磋商跟進方式，包括供應濾水器予居民。由於並非所有濾水器能過濾鉛，目前貨源緊張，署方已催促總承建商提交建議書，內容包括搜購濾水器，並為住戶安裝的安排。最早發現食水含鉛的四個公屋屋邨(啟晴邨、葵聯邨、水泉澳邨及牛頭角下邨)，其總承建商已向房屋署提交建議書，房屋署已經接納他們的計劃，惟濾水器的貨源不足，希望能儘快進行安裝。

44. 至於抽驗水辦方面，由於是水務署安排，房屋署黃先生未能作出回應。另外，據他了解，衛生署已設立熱線，有意驗血的居民可致電登記安排。他補充，由於居民直接聯絡衛生署安排驗血，因此房屋署未有目前已驗血的人數，或可提供驗血的醫院及化驗所名單。

45. 李德康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為於東匯邨內的東頭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樽裝水。

46.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現時署方只派發樽裝水予公屋單位的住戶。服務中心雖然是非住戶，但屬於東匯邨範圍，原則上署方亦可考慮提供樽裝水。主席建議房屋署跟進，向該服務中心提供樽裝水。

47. 李德康議員提議向政務司司長去信要求政府盡快處理公屋食水含鉛事件，及反映黃大仙區議員的意見。委員對此沒有反對，主席請秘書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去信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的意見，有關信件載於附件八。]

關注新建公共屋邨單位面積減少

48. 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介紹文件(附件九)。

49.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署方多年來一直採用「標準設計」供應單位，直至二零零零年後由「標準式」改為「因地制宜」的模式，根據興建地點的特性設計單位。因此，二零零八年後落成的單位皆採

用「構建式單位設計」，即是考慮到不同使用需要及實際居住情況，例如以往的廚房及廁所過大，現時的居室及廚廁的比例較為合理。另外，因改良了對流窗的設計，現時單位的空氣較以往流通。現時單位採用「通用式」，署方了解家庭結構改變，一個家庭有長有幼有男有女，「通用式」較以往方便住戶分隔房間，增強靈活性，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所以，若單純以面積比較，即意見書提及以往的單位比現時新落成的單位為大，是不適當的。署方編配的人均面積不少於七平方米，而在實行「構建式單位設計」後，居民入伙後的調查結果顯示，居民的滿意程度高，達百分之九十八。

50. 委員查詢若一個公屋家庭內有新的家庭成員加入，使人均面積低於七平方米時，署方會如何處理。

51.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新編配公屋予市民時，人均面積不少於七平方米，至於入伙後，有新增的家庭成員，使人均面積下降。據現行有關政策，若新增家庭成員後，人均面積少於每人五點五平方米屬於「擠迫戶」。「擠迫戶」家庭可申請署方的「公屋租戶紓緩擠逼調遷計劃」以調遷至較大單位。

建議善用彩虹邨內聖公會小學空置校舍

52. 莫健榮議員介紹他和何賢輝議員聯署的文件(附件十)。

53.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日修小學及靜山小學皆非屬於屋邨地段範圍內，並非由房屋署或房委會管轄。

5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收到工聯會的文件後，向教育局查詢有關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新學年日修小學及靜山小學於啟德新校舍合併後，校舍原址的未來發展用途。教育局回應，由於搬遷新校舍需時，直至二零一五年底，原址仍會屬於兩間學校，直至完全遷出。而遷出後的土地用途安排，局方指現時仍在考慮。一般情況下會先考慮將空置校舍分配予其他有需要的學校，再考慮其他可行的安排。他建議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教育局參考及跟進。

55. 何賢輝議員認為一般遷校需時兩年，時間甚久，香港土地資源珍貴，希望局方協助學校盡早完成搬遷工作，盡快騰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委員同意將意見轉交教育局參考，主席請秘書安排有關事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致函教育局轉達委員的意見，載於附件十一。]

56. 主席表示，第十七屆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頒獎典禮暨分享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假東頭社區會堂舉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稍後會向全體委員發出邀請函，希望各位委員屆時能抽空出席。

57. 最後，主席感謝各位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房屋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激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過去四年來的貢獻，並謹祝各位工作順利。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

檔案編號: HAD WTSDC 13-15/5/5 Pt.12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多年來，本邨向房署爭取紙皮石剝落問題，要求房署承擔維修責任。早前，房署信函回覆如下，引文「房屋署一直嚴格監督所有建築工程合約，承建商於施工前必須呈報及申請使用所有施工的物料，確保相關施工技術水平、方案及程序符合規定。承建商在接獲負責工程之建築師正式審批和發出指示後，方可進行採購及作施工前預備。房屋署駐工地工程人員在承建商正式施工前，須再檢查及證明相關建築物料及施工方案符合有關技術要求水平，方可於工地使用。此外，工程人在工程期間亦會嚴格監督工程施工，並在工程完工時進行最後驗收工作，確保所有工程符合相關規定及工程合約的要求。」法團質疑房署並無做到，如果已做好又何以出現竹園北邨紙皮石剝落的問題？

另外房署亦回覆，引文「竹園北邨原為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落成，並於一九九九年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屋邨當時現狀出售。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二零零零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起接管屋邨的日常管理工作至今。竹園北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出售前先維修各座樓宇外牆有脫落跡象的紙皮石。基於房屋署有定期維修樓宇外牆，故當年只有狹範圍紙皮石脫落的情況，房屋署亦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完成有關須修葺外牆紙皮石的工程。」法團質疑當年諮委會會議上，房署工程師陳德民先生承諾額外注資金錢入維修基金作維修外牆紙皮石之用，但署方未曾注資，署方只聲稱每個售出的單位已經每戶注入 14000 元的標準金額，法團認為此金額只是出售單位的基本維修基金，不是另外用作外牆維修的注資，並不能相提而論。據稱當年房署 1998 年至 2000 年所維修的紙皮石，只屬冰山一角，遠遠未能做好全面先維修後出售的承諾。

法團就林少書教授所提交的紙皮石檢驗報告清楚說明紙皮石鋪墊物料（其中 4 座）不合標準，但署方只取走剝落的紙皮石檢驗，法團認為實為不妥，並未能反映到實際的問題所在。房署如果要居民信服，理應採取同一個取樣本方式而進行檢驗，才有理據講服居民，但房署遲遲都未肯跟進，只不停推搪強調經房署嚴格監督下的各項工程，均符合當年的施工標準，亦推說紙皮石經多年風吹雨打、日曬雨淋等氣候變化或冷縮熱脹及老化等影響而脫落，屬自然現象。試問房署可否提出有否其他屋苑因以上的因素，而令致紙皮石脫落，屬自然現象，脫落的情況亦與我們類似，才能令居民信服。我們發現周邊的翠竹花園、天馬苑、鵬程苑及竹園南邨，亦沒有此類情況出現，所以法團質疑為何會有未出售前已有紙皮石脫落的情況出現。

法團提出質疑的內容如下：

1. 同一幢樓宇為何只有白色的紙皮石會脫落，但其他顏色的紙皮石沒有脫落問題？而 25 樓以下樓層的紙皮石嚴重到粒粒如雨下，25 樓以上（天台除外）則沒有呢？
2. 竹園北邨共 8 座樓宇，為何只有 4 座特別嚴重，另外 4 座只有天台及 3 樓以下有事？
3. 竹園北邨分二期興建，第一期包括榕園、橡園、桐園及梅園，第二期包括松園、柏園、蕙園、桃園。試問為何現時最嚴重的剝落集中於第二期，是否當年有人偷工減料？2000 年法團已多次提出，但房署遲遲沒有理會，忽視我們法團及小業主的需要？

最後我重申法團信任林教授報告的專業性，報告顯示現時之紙皮石脫落是物料的錯誤或瑕疵，房署一定要承擔此維修責任，不可再次砌詞推搪，不要將責任推落小業主身上承擔。房署是政府部門，小業主是蟻民，政府是幫市民解決問題，不應將問題轉到市民身上。

黃大仙區議員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丁志威

溫育新

敬上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 3143 1126

傳真號碼 : 2320 2944

電郵 : 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26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 : HAD WTSDC 13-15/5/9 Pt. 12

九龍長沙灣荔康街 2 號
水務署長沙灣辦事處
客戶服務科
客戶服務部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九龍區)
崔國安先生

[傳真 : 2386 7813]

崔先生 :

水務署處理樓宇滲漏的政策

貴署曾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房屋會」)的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呈交有關題述事宜的文件(房屋會文件第 20/2015 號)。因貴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故希望貴署以書面回應以下查詢 :

- (i) 署方在處理公屋、居者置其屋(居屋)及私人樓宇的滲水投訴的程序是否一致 ;
- (ii) 造成樓宇滲漏的原因不少, 當中可能涉及排污喉管、供水喉及樓宇外牆等 ; 如果被投訴的住戶不接受署方的調查結果, 該住戶可否向署方上訴 ; 如可以, 署方又會如何處理上訴事宜 ;
- (iii) 如果被投訴的住戶堅持不遵從署方的維修令, 署方會採取什麼行動, 以保障投訴人免受滲漏滋擾 ;
- (iv) 按照現行法例, 署方有權終止向有關住戶供水 ; 在過去十二個月, 有多少黃大仙區的住戶因沒有於維修通知書限期之內完成有關維修, 而被終止供水。

[相關會議部分的錄音連結可到以下網址重溫：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doc/2012_2015/common/committee_meetings_audio/HC/6698/HC_M23_04.mp3]

現謹請貴署就上述各項查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回覆。如有疑問，請與房屋會秘書黃佩君女士聯絡（電話：3143 112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坤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坤, MH:

要求全面驗測黃大仙區公屋食水

徹查事件作出補救 確保新落成公屋食水安全

近日報導，多條近年落成的屋邨食水測試的樣本，含鉛量均超出世衛標準。因居民每日飲用食水，攝取過量含鉛化合物，健康肯定大受影響。我們認為：

1. 因應含鉛食水事件，要求房委會為黃大仙所有公共屋邨、租置計劃屋邨及居屋，安排檢驗食水計劃。並製訂一套應變措施，一旦發現食水含鉛，要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為居民提供安全食水、為有需要居民驗血、提供濾水器、重新接駁喉管至各樓層等措施；
2. 對於今次含鉛食水事件，政府調查進度如何？樓宇設計中哪些組件含鉛？有何相應補救措施？我們要求盡快公布調查結果。
3. 黃大仙區未來陸續有新公屋落成，包括：東頭邨 22 座、鑽石山綜合區公屋發展計劃等。要求房委會驗收樓宇時包括檢驗食水喉管、驗測食水樣本等，以確保未來新落成的公屋的含鉛量在世衛規定的安全水平。

文件呈交 8 月 4 日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

莫應帆 許錦成

2015 年 7 月 30 日



本處檔案：L/WTSDC/HC/20150803/TLF

敬啟者：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解決鉛水危機

自揭發「食水含鉛事件」以來，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民建聯亦已向房署提出幾項訴求，包括為全港公屋全面抽驗食水。連日來，有不同屋邨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鑑於事態嚴重，我們再次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解決鉛水危機，並盡快落實下列措施，包括：**

- 第一、** 立刻落實為全港屋邨全面進行食水檢驗；
- 第二、** 為所有「中招」單位（包括由民間團體協助抽驗的結果、住戶自行找專業人士進行抽驗的結果）進行食水覆檢，並迅速為單位內的住戶進行驗血服務，及轉介衛生署跟進健康狀況；
- 第三、** 為受影響的屋邨內居民安排驗血，包括非優先類別的居民；
- 第四、** 盡快為受影響的屋邨安裝除鉛濾水器；
- 第五、** 在受影響的屋邨設立衛生資訊站，協助居民登記驗血及解答居民有關健康問題的查詢；及
- 第六、** 全面徹查事件，找出「鉛水」源頭，解決「鉛水」危機。

現要求 貴會向政府反映，盡快作出全面跟進，落實上述措施，解決鉛水危機，確保居民的食水安全，保障健康。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青港



工聯會九龍東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601室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近日鉛水事件引起了居民的擔憂，雖然暫時只發現數個屋邨的食水含有鉛金屬，而且這些屋邨都是較新的屋邨。但黃大仙區超過八成也是公屋單位，並且我們發現有不少屋邨近年也進行水管更新工程，大多也是舊屋邨。有見及此，本處特函 貴會，要求有關部門加強處理鉛水事件，並建議落實以下措施：

1. 分階段抽樣檢驗公共屋邨食水樣本；
2. 設立恒常機制，定期檢驗食水；
3. 得到鉛水事件調查報告，盡快向公眾公佈，釋除街坊的疑慮。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偉坤議員,MH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黃國健

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譚美普 王吉顯

社區幹事

陳澤森 黃鎮健

增選委員

吳卓穎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50804/LR/58/SC/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陳偉坤議員暨全體委員：

對於「食水含鉛事件」的意見

近日，港府抽驗多個住宅食水樣本，發現部分水辦含鉛量超標，當中包括黃大仙的東匯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日前表示，東匯邨兩座樓宇抽取的 52 個食水樣本中，4 個水辦發現含鉛量超標，涉及住戶達 1,300 戶。而於 7 月中，亦有政黨曾抽驗匯仁樓及匯心樓食水，發現 10 個水辦中，3 個含鉛量超標，其中最高每公升含鉛量達 22 微克，較世衛標準超出 2.2 倍。至於美仁樓 12 個單位共 24 個水辦中，亦發現當中一個熱水樣本含鉛量達 15 微克，超標 5 微克。另外，慈雲山個別住戶單位水辦則驗出含有大腸桿菌。

本會極度關注本區食水安全並希望當局能為已驗出水質問題的屋邨盡快進行覆檢，以確保市民健康。本會在此提出若干建議，望發揮黃大仙區議會的力量，要求政府加強補救措施。就現時政府處理屋邨食水的手法，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盡快為全港公屋抽驗食水

「食水含鉛事件」至今尚未平息，居民仍然人心惶惶。大家所關心的是，食水品質如何影響到自身以及家人的健康。得悉房屋署及水務署已決定將驗水的範圍擴大至全港公屋，逐步為餘下所有屋邨抽樣驗水，本會表示歡迎並期望當局盡快完成驗水工程，盡早釋除公眾疑慮，安定民心。事實上，特區政府對監察食水安全責無旁貸，對「鉛水事件」理應「跟到底」，實在不能只依賴議員為市民抽驗食水。

2. 建立完善食水質量監管制度作定時監察

雖然本港的食水安全已達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標準，但是次「鉛

水事件」嚴重打擊市民對本港食水的信心，亦顯示出現時監管制度可能有所不足。為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及挽回市民飲用自來水的信心，本會建議政府必須完善食水質量監管制度，對物料工程、食水源頭以至喉管保養進行定期品質監察，堵塞現有機制之潛在漏洞，提升水準。另外，政府應定期為市民於住宅內抽驗水辦以確保家用食水的安全維持於高水平。

3. 為懷疑個案提供免費覆檢及妥善跟進受影響的住戶

本會建議，住戶如曾驗出食水樣本含鉛或合菌量超標，可要求房屋署安排覆檢。如結果雷同，相關政府部門務必追查原因及遞交報告向大眾交代。在今次的事件中，政府雖然已作出若干臨時改善措施，如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樽裝水、水車服務或加設街喉供水，但本會認為措施依然推行得太慢，未及迅速處理。本會希望政府盡快訂立清晰而詳細的措施推行時間表，以便向公眾解釋及讓居民安心。而對於受影響人士的驗血安排，本會亦認為處理得未夠妥善。本會建議屋邨管理處應為受影響住戶安排車輛來往醫院驗血，而孕婦及長期病患可優先處理。由於管理處本身已記有居民個人資料，故毋須憂慮私隱外洩問題。於過渡期間，本會亦希望政府能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有效降低含鉛量的濾水裝置。

本會希望當局可以繼續聽取地區及市民的意見。同時，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就本會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作出跟進。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 黃金池 李德康 黃錦超

何漢文 陳偉坤 陳安泰 蘇錫堅

增選委員

雷啟蓮 白宛蘭 吳智培 李沛禧

2015 年 8 月 4 日



黃大仙支部

李德康 區議員

本處檔案:L/HD/20150804

敬啟者：

昨天(8月3日)政府公佈東匯邨食水含鉛量超水世衛標準，並在昨日晚上在東匯邨召開居民大會，但是政府官員的回應及官僚作風令人失望，我認為政府低估此事的影響，引起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不滿情緒，亦令政府的公信力跌至新低點。

我十分希望政府能用心聆聽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並作出改善，保障居民的食水安全。我強烈要求房署：

1. 尋找水質含鉛的源頭;
2. 房署及管理處協助居民登記驗血，用車接送居民到醫院驗血，以了解住戶體內含鉛的情況;
3. 立即在屋邨安裝過濾器，事後再與承建商商討責任及賠償問題;
4. 在東匯邨每層樓安裝街喉，以保障長者、孕婦及兒童安全，以免他們摔倒；
5. 政府各部門定期將跟進的進度向居民匯報;
6. 因為東頭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舉辦烹飪班，而中心亦有職工懷孕，希望政府能在該中心抽驗水樣辦，讓居民安心，並在現階段為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安全食水及蒸餾水。

我希望 貴署能盡快為事件作出處理及徹底解決有關問題，為居民提供安全的食水，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專函此達，如獲答允，不勝銘感。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BBS, MH,JP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 3143 1126
傳真號碼 : 2320 2944
電郵 : 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26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 : HAD WTSDC 13-15/5/9 Pt. 12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傳真 : 2524 5695]

林鄭司長 :

要求政府盡快解決公屋食水含鉛事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房屋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第二十三次會議上, 多位委員關注公共屋邨(公屋)食水相繼被驗出含鉛事件。

黃大仙區美東邨美仁樓及東匯邨均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 多位議員於席上向房屋會遞交意見書, 提出多項建議, 綜合如下:

一、 尋找食水含鉛的原因, 並適時向公眾匯報最新進展

自事件發生以來, 政府反應不夠迅速, 未能切實回應市民的憂慮。為重建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相關政府部門務必追查事故原因及向公眾交代最新進展。委員關心黃大仙區內未來陸續有新公屋落成, 亦有不少舊屋邨進行喉管翻新工程, 政府應設法確保未來這些公屋單位不再出現類似事件。

二、 為全港公屋抽驗食水及為受影響住戶覆檢食水

委員理解政府的人手及資源不足, 同意分階段為全港公屋抽驗食水。另外, 他們建議為所有被驗出超標的住戶(包括由民間團體協助抽驗食水及住戶自行檢驗食水的單位)進行覆檢。

三、 協助居民登記驗血及了解健康資訊

委員建議屋邨管理辦事處為受影響住戶安排車輛, 接載居民前往醫院驗血, 衛生署應優先處理小童、孕婦及長期病患者, 並長期跟進小童的身心發展。政府亦應於受影響的屋邨設立衛生資訊站, 解答居民有關健康問題的查詢。

四、 立即為住戶安裝濾水器及與承建商商討跟進事宜

現時住戶需到屋邨地面的水車取水，每天為了飲用安全食水而疲於奔命；而不少長期病患者及長者因行動不便，更放棄取水而直接使用含鉛的食水。委員要求政府立即為住戶安裝能過濾鉛的濾水器，並與承建商安排重新接駁喉管至各樓層。

五、 長遠建立食水質素監管制度

委員建議政府必須完善食水質素監管制度，對物料供應、食水源頭以至喉管保養進行定期品質監察，定期於公屋住宅抽驗食水，堵塞現有機制潛在的漏洞，以確保水質合乎標準。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藉此信函向司長表達意見，促請政府盡快妥善處理事件。隨函附上有關意見書(附件一至五)，以供參閱。如有查詢，請與房屋會秘書黃佩君女士聯絡（電話：3143 112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坤

另具附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坤, MH:

要求全面驗測黃大仙區公屋食水

徹查事件作出補救 確保新落成公屋食水安全

近日報導，多條近年落成的屋邨食水測試的樣本，含鉛量均超出世衛標準。因居民每日飲用食水，攝取過量含鉛化合物，健康肯定大受影響。我們認為：

1. 因應含鉛食水事件，要求房委會為黃大仙所有公共屋邨、租置計劃屋邨及居屋，安排檢驗食水計劃。並製訂一套應變措施，一旦發現食水含鉛，要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為居民提供安全食水、為有需要居民驗血、提供濾水器、重新接駁喉管至各樓層等措施；
2. 對於今次含鉛食水事件，政府調查進度如何？樓宇設計中哪些組件含鉛？有何相應補救措施？我們要求盡快公布調查結果。
3. 黃大仙區未來陸續有新公屋落成，包括：東頭邨 22 座、鑽石山綜合區公屋發展計劃等。要求房委會驗收樓宇時包括檢驗食水喉管、驗測食水樣本等，以確保未來新落成的公屋的含鉛量在世衛規定的安全水平。

文件呈交 8 月 4 日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

莫應帆 許錦成

2015 年 7 月 30 日



本處檔案：L/WTSDC/HC/20150803/TLF

敬啟者：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解決鉛水危機

自揭發「食水含鉛事件」以來，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民建聯亦已向房署提出幾項訴求，包括為全港公屋全面抽驗食水。連日來，有不同屋邨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鑑於事態嚴重，我們再次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解決鉛水危機，並盡快落實下列措施，包括：**

- 第一、** 立刻落實為全港屋邨全面進行食水檢驗；
- 第二、** 為所有「中招」單位（包括由民間團體協助抽驗的結果、住戶自行找專業人士進行抽驗的結果）進行食水覆檢，並迅速為單位內的住戶進行驗血服務，及轉介衛生署跟進健康狀況；
- 第三、** 為受影響的屋邨內居民安排驗血，包括非優先類別的居民；
- 第四、** 盡快為受影響的屋邨安裝除鉛濾水器；
- 第五、** 在受影響的屋邨設立衛生資訊站，協助居民登記驗血及解答居民有關健康問題的查詢；及
- 第六、** 全面徹查事件，找出「鉛水」源頭，解決「鉛水」危機。

現要求 貴會向政府反映，盡快作出全面跟進，落實上述措施，解決鉛水危機，確保居民的食水安全，保障健康。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工聯會九龍東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601室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近日鉛水事件引起了居民的擔憂，雖然暫時只發現數個屋邨的食水含有鉛金屬，而且這些屋邨都是較新的屋邨。但黃大仙區超過八成也是公屋單位，並且我們發現有不少屋邨近年也進行水管更新工程，大多也是舊屋邨。有見及此，本處特函 貴會，要求有關部門加強處理鉛水事件，並建議落實以下措施：

1. 分階段抽樣檢驗公共屋邨食水樣本；
2. 設立恒常機制，定期檢驗食水；
3. 得到鉛水事件調查報告，盡快向公眾公佈，釋除街坊的疑慮。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偉坤議員,MH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黃國健

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譚美普 王吉顯

社區幹事

陳澤森 黃鎮健

增選委員

吳卓穎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50804/LR/58/SC/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陳偉坤議員暨全體委員：

對於「食水含鉛事件」的意見

近日，港府抽驗多個住宅食水樣本，發現部分水辦含鉛量超標，當中包括黃大仙的東匯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日前表示，東匯邨兩座樓宇抽取的 52 個食水樣本中，4 個水辦發現含鉛量超標，涉及住戶達 1,300 戶。而於 7 月中，亦有政黨曾抽驗匯仁樓及匯心樓食水，發現 10 個水辦中，3 個含鉛量超標，其中最高每公升含鉛量達 22 微克，較世衛標準超出 2.2 倍。至於美仁樓 12 個單位共 24 個水辦中，亦發現當中一個熱水樣本含鉛量達 15 微克，超標 5 微克。另外，慈雲山個別住戶單位水辦則驗出含有大腸桿菌。

本會極度關注本區食水安全並希望當局能為已驗出水質問題的屋邨盡快進行覆檢，以確保市民健康。本會在此提出若干建議，望發揮黃大仙區議會的力量，要求政府加強補救措施。就現時政府處理屋邨食水的手法，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盡快為全港公屋抽驗食水

「食水含鉛事件」至今尚未平息，居民仍然人心惶惶。大家所關心的是，食水品質如何影響到自身以及家人的健康。得悉房屋署及水務署已決定將驗水的範圍擴大至全港公屋，逐步為餘下所有屋邨抽樣驗水，本會表示歡迎並期望當局盡快完成驗水工程，盡早釋除公眾疑慮，安定民心。事實上，特區政府對監察食水安全責無旁貸，對「鉛水事件」理應「跟到底」，實在不能只依賴議員為市民抽驗食水。

2. 建立完善食水質量監管制度作定時監察

雖然本港的食水安全已達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標準，但是次「鉛

水事件」嚴重打擊市民對本港食水的信心，亦顯示出現時監管制度可能有所不足。為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及挽回市民飲用自來水的信心，本會建議政府必須完善食水質量監管制度，對物料工程、食水源頭以至喉管保養進行定期品質監察，堵塞現有機制之潛在漏洞，提升水準。另外，政府應定期為市民於住宅內抽驗水辦以確保家用食水的安全維持於高水平。

3. 為懷疑個案提供免費覆檢及妥善跟進受影響的住戶

本會建議，住戶如曾驗出食水樣本含鉛或合菌量超標，可要求房屋署安排覆檢。如結果雷同，相關政府部門務必追查原因及遞交報告向大眾交代。在今次的事件中，政府雖然已作出若干臨時改善措施，如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樽裝水、水車服務或加設街喉供水，但本會認為措施依然推行得太慢，未及迅速處理。本會希望政府盡快訂立清晰而詳細的措施推行時間表，以便向公眾解釋及讓居民安心。而對於受影響人士的驗血安排，本會亦認為處理得未夠妥善。本會建議屋邨管理處應為受影響住戶安排車輛來往醫院驗血，而孕婦及長期病患可優先處理。由於管理處本身已記有居民個人資料，故毋須憂慮私隱外洩問題。於過渡期間，本會亦希望政府能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有效降低含鉛量的濾水裝置。

本會希望當局可以繼續聽取地區及市民的意見。同時，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就本會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作出跟進。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 黃金池 李德康 黃錦超

何漢文 陳偉坤 陳安泰 蘇錫堅

增選委員

雷啟蓮 白宛蘭 吳智培 李沛禧

2015 年 8 月 4 日

本處檔案:L/HD/20150804

敬啟者：

昨天(8月3日)政府公佈東匯邨食水含鉛量超水世衛標準，並在昨日晚上在東匯邨召開居民大會，但是政府官員的回應及官僚作風令人失望，我認為政府低估此事的影響，引起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不滿情緒，亦令政府的公信力跌至新低點。

我十分希望政府能用心聆聽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並作出改善，保障居民的食水安全。我強烈要求房署：

1. 尋找水質含鉛的源頭;
2. 房署及管理處協助居民登記驗血，用車接送居民到醫院驗血，以了解住戶體內含鉛的情況;
3. 立即在屋邨安裝過濾器，事後再與承建商商討責任及賠償問題;
4. 在東匯邨每層樓安裝街喉，以保障長者、孕婦及兒童安全，以免他們摔倒；
5. 政府各部門定期將跟進的進度向居民匯報;
6. 因為東頭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舉辦烹飪班，而中心亦有職工懷孕，希望政府能在該中心抽驗水樣辦，讓居民安心，並在現階段為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安全食水及蒸餾水。

我希望 貴署能盡快為事件作出處理及徹底解決有關問題，為居民提供安全的食水，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專函此達，如獲答允，不勝銘感。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BBS, MH,JP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30-32 號三樓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有關新建公屋面積縮水事宜

近年公屋需求殷切，輪候冊已突破二十八萬大關。新公屋設計和設施較以往優勝，惟編配面積以四人單位而言由過去近四十二平方下降到近年只有三十七平方米左右，如黃大仙區內美東邨美德樓和已改作綠置居的新蒲崗公屋項目最大四人單位不超過三十八平方米。

最近本會發現白田邨出現第一、二期重建安置單位面積相差六平方米而引起居民不滿。黃大仙區有多條舊屋邨，未來將踏入重建期，居民開始擔心未來安置公屋是否同樣出現縮水。雖然房署曾回應新公屋符合人均編配面積不少於七平方的標準，但隨時代進步和居民生活質素提升，公屋編配面積理應與時俱進，不應倒退。本會特此查詢房委會是否為求「跑數」而減少新公屋居民人均編配面積，希望貴委員會能作出跟進。

此致

黃大仙區議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黃國健

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譚美普 王吉顯

社區幹事

陳澤森 黃鎮健

增選委員

吳卓穎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30-32 號三樓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建議善用彩虹邨內聖公會小學空置校舍

彩虹邨內相連的聖公會日修和靜山兩間小學已於今年學年結束後遷往啟德新校舍。居民關注日後兩間小學校舍用途，表達反對校舍興建插針公屋，期望房委會及早交待其用途並諮詢區議會和居民。本處建議校舍作社福用途以紓緩人口老化和區內社福服務不足的情況，禮堂可改建為社區會堂或大型活動室，期望貴委員會能支持並跟進有關建議，感謝萬分。

此致

黃大仙區議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

黃大仙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 3143 1126

傳真號碼 : 2320 2944

電郵 : 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26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 : HAD WTSDC 13-15/5/9 Pt. 12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平台至 1 樓
教育局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
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羅慧嫻女士

[傳真 : 2782 6043]

羅女士 :

建議善用彩虹邨內聖公會小學搬遷後的空置校舍

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房屋會」)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第二十三次會議上, 委員關注彩虹邨內即將搬遷的兩間小學用地的未來發展, 以及就發展用途提出建議。

何賢輝議員及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向房屋會呈交意見書, 表示得悉聖公會日修小學及靜山小學將於 2015/2016 新學年搬遷至啟晴邨的新校舍, 不少居民關注遷校後的空置校舍的發展用途。他們期望政府及早交代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 並諮詢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另外, 他們建議將該幅土地用作社會福利用途, 以紓緩區內人口老化和社福設施服務不足的情況, 及建議原有校舍內的禮堂可改建為社區會堂或大型活動室。此外, 何議員亦認為, 學校搬遷需時約兩至三年, 冀貴局能協助學校盡早完成搬遷, 盡快騰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

經討論後, 委員同意去信貴局轉達上述建議。現隨函附上工聯會的意見書(附件), 以供參閱及跟進。如有查詢, 請與房屋會秘書黃佩君女士聯絡 (電話: 3143 112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坤

另具附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30-32 號三樓

Tel:23215485 Fax:23206612

敬啟者：

建議善用彩虹邨內聖公會小學空置校舍

彩虹邨內相連的聖公會日修和靜山兩間小學已於今年學年結束後遷往啟德新校舍。居民關注日後兩間小學校舍用途，表達反對校舍興建插針公屋，期望房委會及早交待其用途並諮詢區議會和居民。本處建議校舍作社福用途以紓緩人口老化和區內社福服務不足的情況，禮堂可改建為社區會堂或大型活動室，期望貴委員會能支持並跟進有關建議，感謝萬分。

此致

黃大仙區議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

黃大仙區議員

何賢輝 莫健榮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